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环境保护措施</b> .....	<b>12</b>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17</b>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7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验收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2
8.2 质量控制.....	23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4</b>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5 固废评价.....	2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b>10.环境管理检查</b> .....	<b>28</b>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b>11.验收监测结论</b> .....	<b>29</b>
11.1 废气.....	29
11.2 废水.....	29

11.3 噪声 .....	30
11.4 固废 .....	30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30
<b>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1</b>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项目概况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6MA0FUYM749。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加工销售：吹膜、制袋、包装装潢印刷、纸张、塑料袋、包装装潢印刷、纸塑包装袋、无纺布袋、塑料缠绕膜；销售：立方袋、热收缩膜、纳米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箱包、日用品、办公用品、塑料颗粒；研发销售：可降解生物塑料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新型膜材料、高分子材料、阻燃高分子材料、高耐热聚合物、高强度抗压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18 号）；2021 年 6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1]12 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 7000 吨，食品袋 3000 吨（单层食品袋 2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品袋生产线，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8 月 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0FUYM749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

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2023年2月15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肃环表〔2021〕12号）（2021年8月23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OFUYM749001W）；
- (4)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金环测字第2023021602号，2023年2月22日）；
- (5)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环测字第2023021602-2号，2023年2月）；
- (6)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企业北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布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10m 骆家屯村。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 56 台（套）。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古振强	古振强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分期建设
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 7000 吨，食品袋 3000 吨（单层食品袋 2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分期建设
项目占地		12731.81m <sup>2</sup>	12731.81m <sup>2</sup>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一致
主体工程	一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一致
	二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一致
	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供水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综合楼楼顶。	熔融吹膜、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综合楼楼顶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流延挤出等工

				序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1	双 S 防粘无纺布生产设备	套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流延膜机组	套	4	0	
3	LDPE/HDPE 薄膜吹膜机	台	14	6	分期验收, 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高速凹版印刷机	台	10	7	
5	多功能制袋机	台	38	29	
6	复合机	台	5	4	
7	分切机	台	6	3	
8	折边机	台	5	0	
9	熔边机	台	5	1	
10	插边机	台	5	1	
11	变压器	台	2	1	
12	固化室	台	/	3	环评包括固化工艺, 设备清单中未提及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 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系统补水, 总用水量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全部为新鲜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盥洗用水, 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313.9-2016) 中生活用水定额,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 用于设备的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 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400\text{m}^3/\text{d}$  ( $120000\text{m}^3/\text{a}$ ), 补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冲厕废水和食堂废水, 产生量按 80%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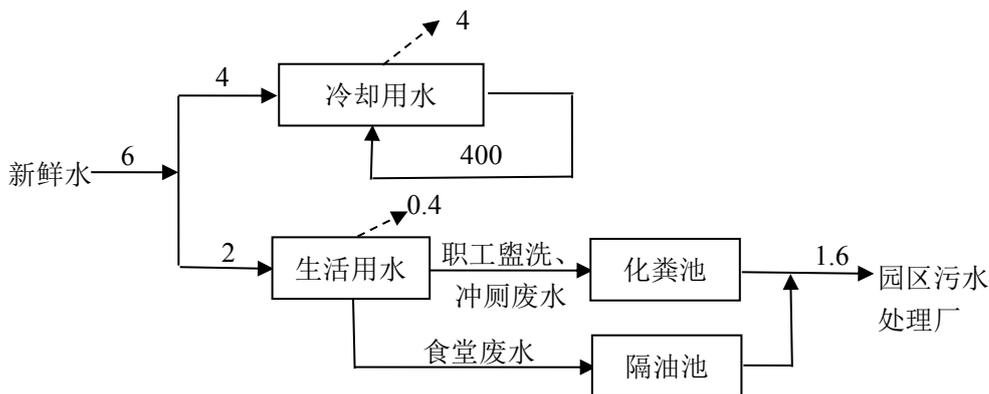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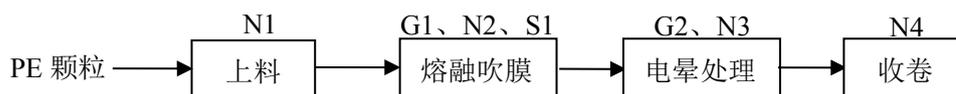


图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1、PE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需求及后续制袋的种类，本项目PE薄膜生产工艺分为熔融吹膜和流延膜，生产工艺如下：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4-1 熔融吹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PE颗粒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由运输汽车运输入库备用。

**上料：**外购PE颗粒人工送入料斗，通过吸料机把原料输送到吹膜机入口的喂料系统。PE颗粒原料粒径约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

**熔融吹膜：**吹膜机电加热到180~200℃使PE颗粒具有可塑性，然后吹膜机将熔融PE进行吹膜，膜厚度>0.025mm，PE膜卷取成筒后进行切边，得到符合规格的PE膜。

**产污节点：**PE颗粒熔融吹膜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吹膜过程中气泵吹风风向为自下往上，在紧靠吹膜机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切边产生的边角料（S1）。

**电晕处理：**PE膜经过电晕吹膜机自带火花机进行电晕处理，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利于印刷。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

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

产污节点：电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氧（G2），臭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收卷：**利用收卷设备将PE薄膜滚动收卷，入库待用。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

## 2、单层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

单层食品袋原料为PE薄膜及外购BOPP薄膜、CPP薄膜，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选择使用，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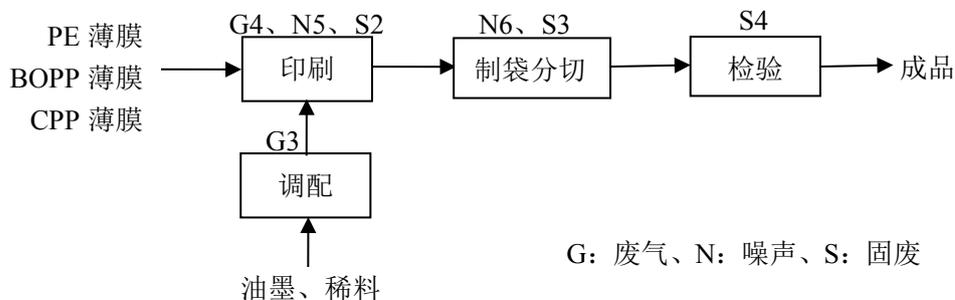


图3.4-2 单层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薄膜进入印刷机印刷相应图案。印刷机统一布置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印刷前，需对溶剂型油墨进行调配方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溶剂型油墨与不同种类的稀释剂（慢干型或快干型）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由于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必须即调配即用，因此不单独设置调配间，调配工序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内进行。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本项目每三个月清洗一次，采用棉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擦拭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3、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5）；调配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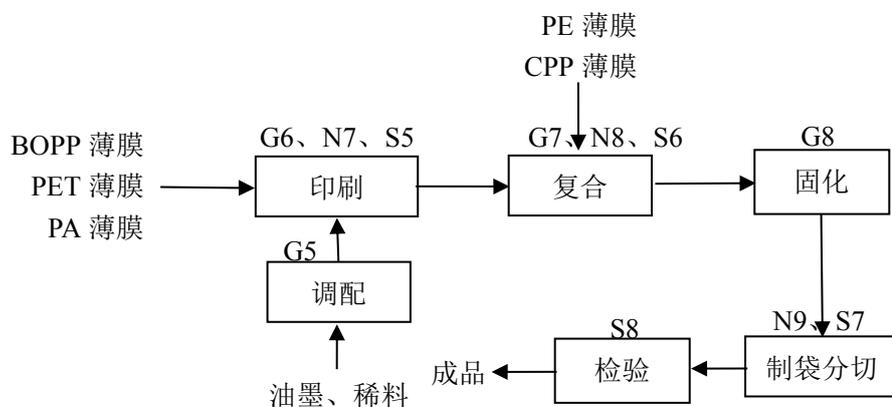
**制袋分切：**印刷后的薄膜通过牵引辊送至制袋机，制袋机模具将薄膜三面电加热热合得到单层食品包装袋半成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树脂的熔点和热解温度，且接触时间较短，无废气产生。然后通过分切得到单层食品包装袋成品，分切采用冷切工艺，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N6）；分切产生的边角料（S3）。

**检验：**单层食品包装袋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4）。

### 3、复合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4-3 复合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项目所需的PE薄膜由熔融吹膜和流延吹膜工序生产，BOPP薄膜、PET薄膜、PA薄膜、CPP薄膜为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种类选择使用。

**印刷：**BOPP薄膜、PET薄膜、PA薄膜人工送至凹版印刷机印刷相应图案。印刷机统一布置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印刷前，需对溶剂型油墨进行调配方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溶剂型油墨与不同种类的稀释剂（慢干型或快干型）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由于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必须即调配即用，因此不单独设置调配间，调配工序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内进行。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本项目每三个月清洗一次，采用棉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

产污节点：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5、G6），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

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7）；调配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S5）。

**复合：**将印刷后的薄膜与PE薄膜、CPP薄膜的人工送入复膜机，复膜机上胶辊将粘合剂均匀涂布在薄膜上进行压实复合。

产污节点：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7），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复膜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8）；粘合剂使用过程产生废粘合剂桶（S6）。

**固化：**复合后的薄膜进入40℃恒温密闭固化室24小时使粘合剂固化，两层薄膜之间紧密结合。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8），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制袋分切：**固化之后的复合薄膜进入制袋机，制袋机模具将复合薄膜三面电加热热合使薄膜紧密粘合，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树脂的熔点和热解温度，且接触时间较短，无废气产生。然后由分切机分切得到复合食品袋成品，分切采用冷切工艺，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N9）；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S7）。

**检验：**复合食品袋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8）。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食品袋生产线，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有组织废气：

##### 1、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废气

熔融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分别在产生废气部位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收集后，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油墨调配、印刷、复合、固化废气

油墨调配、印刷、复合、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复合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产生有机废气，危废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无组织废气：

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并均在车间内进行，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 VOCs 物料储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
-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

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巡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如下：

##### ①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为 PE 树脂、BOPP 薄膜、CPP 薄膜、PET 薄膜、PA 薄膜及产品边角料，化学性质稳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主要为 PE 塑料包装袋，化学性质稳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树脂、薄膜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化学性质稳定，其废包装袋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油墨调配和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复合工序产生废粘合剂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的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的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7-49，产生的废油墨和废稀释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为264-013-12，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粘合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将废润滑油桶盖好密封，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上述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现场查看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实际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 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食堂废水) DW001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	A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 ①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设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 表面无裂痕, 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 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 仓储区、生产车间厂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办公楼、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土壤: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配置消防器材，油墨、稀释剂、粘合剂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p> <p>(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防渗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仓储区、生产厂房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应悬挂公示。 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化学制品、添加剂、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毒性，以及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⑥应急演练和应急技术培训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定期对机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p>	<p>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130926-2022-035-L</p>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环评批复时间2021年8月23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1) 12 号

1、同意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2731.81平方米,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7000吨,食品袋3000吨(单层食品袋2000吨,复合食品袋1000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包含吹膜、流延膜和包装印刷工序,共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油墨调配、印刷工序密闭生产,形成区域负压状态,涉VOCs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7.2t/a。

5、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永刚*

*葛继礼*

2021年8月23日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吹膜、流延膜和包装印刷工序共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油墨调配、印刷工序密闭生产，形成区域负压状态，涉 VOCs 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	已落实
4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定期外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超过一年。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90% 排气筒高度：1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本项目执行
废水	pH	6-9	6~9	6~9
	SS (mg/L)	400	400	400
	COD (mg/L)	500	500	500
	氨氮 (mg/L)	--	35	35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表 6.1-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7.20t/a。

## 7.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便携仪监测仪器连续监测两天，具体按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外 1m（四个厂界各 1 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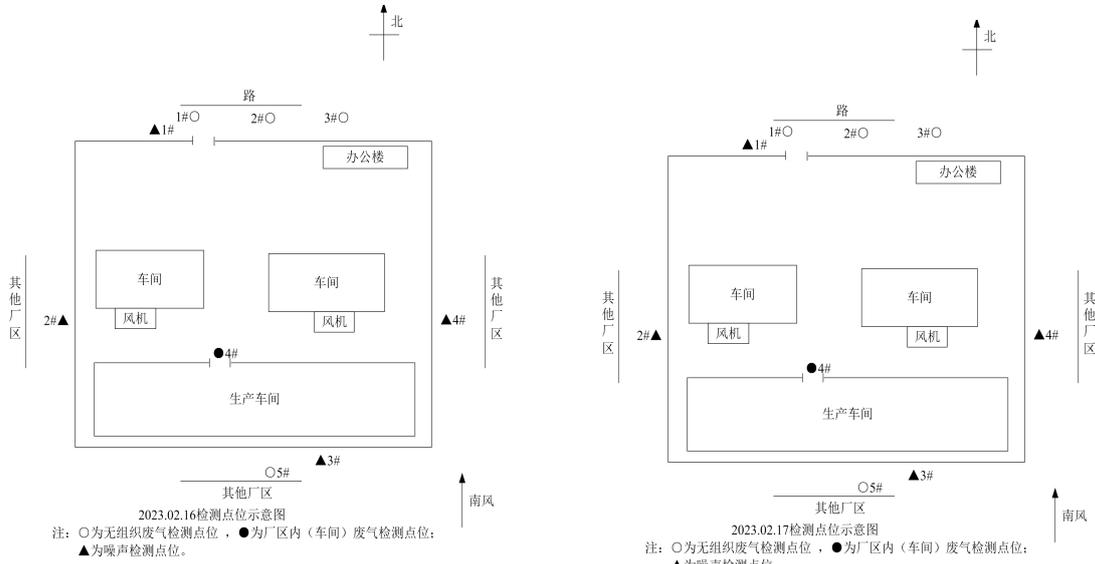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5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YQ 007-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 010-02)

## 8.2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废水监测和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执行。

采样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流转工作，不漏采、少采，现场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样品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送交实验室分析。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和计算；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执行《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监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17日对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在检测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3.02.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883	24046	24367	2436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1.7	22.5	22.9	22.9	—	—	
DA001 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2.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57	24574	23934	2457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55	3.52	3.29	3.55	DB 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4.5				DB 13/2322-2016 90	不达 标	
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3.02.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381	23707	23869	2386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1.1	21.7	22.0	22	—	—	
DA001 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2.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23	24398	24082	2439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82	4.01	3.73	4.01	DB 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1.8				DB 13/2322-2016 90	不达 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17420						
	非甲烷总烃	t/a	0.634						

由表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1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0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非

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81.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2.16	厂界上风 向 参照点○5#	0.53	0.57	0.68	0.70	1.0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1#	0.83	0.96	1.05	0.95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2#	0.89	0.92	0.90	0.97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3#	1.01	0.85	1.07	1.04			
	生产车间 门口 外 1m 处 ●4#	2.17	2.26	1.97	1.88	2.26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2.17	厂界上风 向 参照点○5#	0.55	0.60	0.63	0.65	1.11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1#	1.01	0.84	1.05	1.02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2#	0.89	0.88	0.99	1.04			
	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3#	0.91	0.83	0.97	1.11			
	生产车间 门口 外 1m 处 ●4#	1.86	2.05	2.29	2.11	2.29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满

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 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排口 2023.02.1 6	化学 需氧 量	mg/L	172	150	161	147	158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悬浮 物	mg/L	31	27	30	29	29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动植 物油 类	mg/L	0.32	0.40	0.36	0.36	0.3 6	进水要求 100	达标
	氨氮	mg/L	3.50	3.87	3.23	3.98	3.6 4	进水要求 35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7 (7.1℃)	7.6 (7.3℃)	7.7 (7.5℃)	7.5 (7.3℃)	—	进水要求 6~9	达标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排口 2023.02.1 7	化学 需氧 量	mg/L	193	202	217	180	198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悬浮 物	mg/L	34	30	28	32	31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动植 物油 类	mg/L	0.24	0.25	0.24	0.17	0.22	进水要求 100	达标
	氨氮	mg/L	4.43	4.59	4.70	4.15	4.47	进水要求 35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5 (6.7℃)	7.8 (6.9℃)	7.7 (6.7℃)	7.7 (6.8℃)	—	进水要求 6~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198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31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0.36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4.47mg/L，pH值为7.5~7.8（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pH值：6~9（无量纲））。

###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02.16		2023.02.1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6.1	47.6	56.9	47.9	GB 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1	48.5	57.9	48.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6.4	47.4	57.9	48.1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6	49.2	59.4	49.2		达标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9.5 固废评价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7.2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a, NH<sub>3</sub>-N: 0t/a, 总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非甲烷总烃: 0.634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企业北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布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1.1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1.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

### 11.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98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1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

值为 0.36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47mg/L，pH 值为 7.5~7.8（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pH 值：6~9（无量纲））。

### 1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7.2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总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63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协同园区						
	行 业 类 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7000吨, 食品袋3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袋250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2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批准文号	肃环表[2021]1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350		联系电话	18632120510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17420		17420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4.01	50	0.634		0.634						
	与目关其项有的它	氯 化 氢											

